

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芯强电子项目小组及时对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强电子”）进行补充调查，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一）进行了修改，同时，会计师和律师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附件二）和《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现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应收票据：（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2）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前手均为公司客户，应收票据交易发生的原因均为收到客户以背书应收票据形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总额、背书、解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票据总额	2,002,364.35	7,084,117.71	8,365,295.99
应收票据背书	1,939,985.50	6,022,006.17	6,361,180.25
应收票据承兑	535,717.51	1,222,246.52	1,348,822.2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303,585.50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前发生的应收票据已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解付。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这部分票据到期未被偿付而被票据权利人追索的风险。

(2) 经项目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票据贴现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用应收票据向银行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况，但存在背书的情况，公司如果不采用票据背书的情况进行融资而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在同等融资额情况下，经测算，公司需多承担的利息费用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资额	1,939,985.50	6,022,006.17	6,361,180.25
融资利率	4.35%	4.35%	4.35%
需承担利息	42,194.68	130,978.63	138,355.67
利润总额	880,651.20	506,775.45	103,289.07

注：利息费用按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承兑期6个月及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4.35%/年进行测算。

经测算，公司如果不采用票据融资而采用其他融资方式，在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预计增加利息支出42,194.68元、130,978.63元、138,355.67元。2014年及2013年度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鉴于公司的票据结算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目前通行的支付结算惯例，且公司的供应商亦接受公司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货款，在目前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并无通过票据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况，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866.20万元，足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项目组认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情况、承兑情况以及解付情况，公司取得的票据均为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及承兑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被票据权利人追索的情况，也未发生过给相关银

行造成损失的情况，未发生过管理层从上述票据获得任何个人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相关票据行为合法合规。

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研发费用）：（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组成，并进行分析；（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由于不直接从事生产，只进行贸易和设计开发，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完成。因此，公司的成本结构中全部为购买芯片的材料成本，自主芯片产品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由于同时是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因此将人工成本计入了管理费用中。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材料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由于不直接从事生产，只进行贸易和设计开发，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因此，公司的成本结构中全部为材料成本，自主芯片产品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由于同时是公司的其他管理人员，因此将人工成本计入了管理费用中。公司的采购及委托加工供应商主要为大型芯片生产、封装、测试企业，供应较为稳定。”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06,006.88	389,574.82	248,485.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	304,657.72	388,466.46	248,485.7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1,349.16	1,108.36	

(2)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取得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研发人员工资清单，并与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金额予以核对，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研发费用的列支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组的核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未专门做研发费用的归集，仅包含了研发人员的工资和设备折旧费，且部分技术人员同时属于管理人员，导致账面研发费用较实际研发费用低，公司在 2015 年专门设立了研发团队，并正在组建合作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是公司未来丰富产品线的重要途径，也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财务核算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渐增大，预计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的研发费用会有较大比例的增长，能够在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时达到相关规定。

此外，项目组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中披露了“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06,006.88	389,574.82	248,485.74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	304,657.72	388,466.46	248,485.7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	1,349.16	1,108.3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未专门做研发费用的归集，导致账面研发费用较实际研发费用低，公司在 2015 年专门设立了研发团队，并正在组建合作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是公司未来丰富产品线的重要途径，也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财务核算和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渐增大，预计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的研发费用

会有较大比例的增长。”

3、其他应收款：（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其他企业往来款项的真实性质；并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表意见。（2）若属于资金拆借行为，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合同期限，借款利率等，并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及日后防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往来款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经项目组核查，2015年1-6月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主要是与非关联方上海东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500万元，以及与非关联方上海信息化热线的往来款项300万元：

2015年5月，公司与非关联方上海东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多媒体芯片及C系列终端》购销合同，预付500.00万元合同款，后由于对方的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期交货，因此协商一致取消合同，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2015年9月22日，上海东方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500.00万元。

上海信息化服务热线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3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上海信息化服务热线有限公司签订了集成电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预付300.00万元合同款，后由于对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因此与对方协商一致取消合同，从预付账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2015年8月14日，上海信息化服务热线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300.00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与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巍英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海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均系代理业务产生的款项，其中上海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海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代理业务供应商，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恒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巍英机电有限公司是代理业务客户。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购销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同时公司不承担实物交付义务，故按收支净额确认营业收入，并将应收取或应支付的货款作为代收代付款项列示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确实与这些企业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合同，均具有业务实质，且经调查工商信息以及访谈的形式确认这些企业均与芯强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时长的占用，但上述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与这些企业的往来款进行了专项说明，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不规范的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2) 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如果未来有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交易决策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3)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合法合规，且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所产生，且公司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不规范的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与审计报告披露的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全面，并对公司是否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关联方与审计报告披露的不一致的原因：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仅就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或往来的关联方进行了披露；而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截至其出具之日，公司全部的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因此大于审计报告披露的范围。其中，上海荣芯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3 年系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股东谈毅平控制的企业，且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因此审计报告对

其进行了披露，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谈毅平已将荣芯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外的自然人，因此荣芯电子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关联方列表中进行披露，但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2) 项目组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核查，首先请律师去工商局调查公司 12 位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信息，并调取股东在外投资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同时项目组人员向芯强电子调取了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名单和供应商名单，并就这些客户和供应商一一做了网上工商信息核查，确认这些客户企业和供应商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与芯强电子的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有重叠，经核查之后认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律师去工商局调取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进行确认和排查。另外，项目组人员对公司 12 位股东逐一进行了访谈并做了访谈笔录，询问股东对外投资信息、对外任职信息以及是否存在代持股等，针对关联方名单跟股东进行了核实。对其他存在疑问的非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考察或电话访谈。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对芯强电子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做了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5、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 公司委托的外协厂商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公司主要委托上海贝岭生产电源管理类芯片和烟雾检测芯片。

(2) 通过工商信息核查以及股东访谈，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中做了披露。

(3) 经项目组核查，首先，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如 LED 背光驱动芯片、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DC/DC 电源管理芯片、烟雾检测芯片等），结合不同尺寸晶圆单价，对外协加工综合定价。其次，公司对多家芯片生产企业进行过询价，并且公司在选择相关产品的外协厂商是，根据付款条件、质量和供货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选择外协厂商。由于公司与上海贝岭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信赖程度较高，同时上海贝岭的生产能力较强，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速度，因此最终选择上海贝岭为公司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标准，在此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进行小幅调整。上海贝岭针对不同批次的委托加工产品，会根据生产数量、时限要求、加工难度、质量要求进行报价，芯强电子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判断，如果没有太大异议，且能保证公司正常的毛利水平，即同意上海贝岭所报价格，如果存在异议，即与对方进行议价。由于上海贝岭与芯强电子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未发生过双方价格无法达成妥协一致的情况。

(4) 经项目组核查，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16%左右。由于目前公司自主产品类型还较少，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才会进行布图设计，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相应的生产，公司外协厂商上海贝岭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保证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能够按期出货。

(5) 上海贝岭长期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在业内属于领先企业，同时是全国高新技术百强企业，基本能够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并且按照上海贝岭与芯强电子的长期的交易习惯，如果某批次产品发生产品合格率低于 90%的情况，上海贝岭一般会同意芯强电子直接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合格率为收款，也就是说如果有批芯片的合格率只有 80%，那么上海贝岭就该批次产品给芯强电子打八折。由于芯强电子是上海贝岭的一级代理商，基本每个工作日都会与上海贝岭发生采购业务，而且芯强电子与上海贝岭已经签过《代理商合作合同》，其中对质量条款和付款方式等都做过约定，同时

由于芯强电子每次委托加工的数量比较少，因此上海贝岭并没有与芯强电子就每次委托加工签署《委托加工合同》。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处于生产环节，公司将产品生产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具体流程是：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定义产品规格，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封装、测试，最后将成品芯片交予公司进行检测。外协生产的芯片质量影响公司的对外销售情况，因为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率偏低，会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感，因此外协生产环节比较重要。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有众多芯片制造厂商，公司找到替代厂商的难度不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委托的外协厂商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委托上海贝岭生产电源管理类芯片和烟雾检测芯片。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标准，在此基础上综合多种因素进行小幅调整。上海贝岭针对不同批次的委托加工产品，会根据生产数量、时限要求、加工难度、质量要求等进行报价，芯强电子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判断，如果没有太大异议，即同意上海贝岭所报价格，如果存在异议，即与对方进行议价。由于上海贝岭与芯强电子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尚未发生过双方价格无法达成妥协一致的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16%左右。由于目前公司自主产品类型还较少，公司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才会进行布图设计，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相应的生产，公司外协厂商上海贝岭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保证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能够按期出货。

上海贝岭长期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在业内属于领先企业，同时是全国高新技术百强企业，基本能够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并且按照上海贝岭与芯强电子的长期的交易习惯，如果某批次产品发生产品合格率低于90%的情况，上海贝岭一般会同意芯强电子直接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合格率为收款，也就是说如果有批芯片的合格率只有80%，那么上海贝岭就该批次产品给芯强电子打八折。由于芯强电子是上海贝岭的一级代理商，基本每个工作日都会与上海贝岭发生采购业务，而且芯强电子与上海贝岭

已经签过《代理商合作合同》，其中对质量条款和付款方式等都做过约定，同时由于芯强电子每次委托加工的数量比较少，因此上海贝岭并没有与芯强电子就每次委托加工签署《委托加工合同》。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处于生产环节，公司将产品生产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具体流程是：由公司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定义产品规格，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封装、测试，最后将成品芯片交予公司进行检测。外协生产的芯片质量影响公司的对外销售情况，因为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合格率偏低，会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感，因此外协生产环节比较重要。”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芯强电子股份数量之处中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截至本反馈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可流通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归属批发业中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代码：F51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代码：F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批发业中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代

码：F5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食品分销商（代码：14101011)。”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及相关的中介机构均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及相关的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

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相关的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涉及需提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 BPM 系统中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的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延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列表:

附件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二 《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
回复的专项说明》

附件三 《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十
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推荐主办券商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向倩慧 雷明华 韩云伟 冯涛

内核专员：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挂牌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